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廳長

收

來文
下達
字第

13892

號
別文

訓令

送達
機關

久附屬機關
別類

件附

由事
省府訓令以東令因於檢查各機關公務負任用情形令知

秘書科技會計主任
技佐理員士長
辦事員

劉文傑

中華民國九年九月廿

檔案	發收	年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字第	字第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13892	13892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號	號	封發	蓋印	校對	繕寫	判行	核簽	擬稿	交辦		

12173

訓令

令本厂所属各機關

案奉

省政府元年八月六日省秘一施字第九九六六號訓令開

案奉

行政院令以林玉并飭廳知照

為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廳長林○

湖北省政府訓令

省秘一施字第九九六六號

令建設廳

案奉

行政院二十九年七月十日陽銓一四九五〇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九年七月一日渝文字第六一三號訓令開、案奉考試院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七七號呈報、現擬銓叙部呈報查中央人事行政會議議決議案內載、銓叙部應查各機關公務員任用情形、案經修正通過、奉案原辦法及、各機關公務員任用情形、另半年或一年由銓叙機關執行檢查一次、並得隨時抽查、銓叙機關檢查結果對未依法送審人員分別通知、或呈由考試院或轉呈國民政府令原機關即予解職、已送審經決定之不合格而尚未解職者亦同、三依前項應解職人員、下次檢查仍未思辦者、由銓叙機關咨請、或呈其上级機關長官或呈請考試院轉呈國民政府對該機關負責者酌予懲處、仍嚴令即予解職、除第三項經大會於銓叙機關四字下增加咨請審計機關剔除其薪俸並十二字外、其餘應案通過奉案意在貫徹任用法規之精神、除由本部切實計劃實施外、相應呈請國民政府備案、並通令各機關切實遵照、又查公務員薪俸之核銷或剔除前經擬訂銓叙部送審計部任用審查合格公務員名冊辦法、五項公務員任用送審期限及其支給薪俸暫行辦法六項先後於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年十二月呈奉核准通行、有案並由本部與審計部應照遵照辦理、因於剔除薪俸原意於查各機關不依法辦理時即時行之原提案辦法第三項經大會修正結果用意雖屬相同、仍恐各機關誤認剔除薪俸亦須待至下次檢查之後及漸流弊、擬請仍照原定辦法辦理、以符本部與審計部應照辦理公務員薪俸剔除之原案合併陳明、伏乞查核等情、核所請、應照辦理、合備文呈請查核備案、通飭遵照等情、核所應照辦理、除令呈分行外、合行

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悉并轉飭所屬
一體遵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悉并轉飭所屬
此令

中華民國

二十九年八月

陸

日

代理主席嚴文三

席陳誠

監印高元勳
校對朱明灼